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19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33615D

被审计单位名称: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1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璟

注 师 编 号: 11000153005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78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19 号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内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国能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财务报告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三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的监督检查，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受董事会委托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

公司建立的内部组织机构包括系统事业部、销售部、营销中心管理部、市场部、售后服务部、工程运维部、售前技术支持部、产品部、研发中心、数据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采购部、物控部、财务部、内审部。各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协调，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进行。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审部，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政策，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以及《招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流程制度。公司始终坚持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技术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通过内、外部拓展培训来提升员工的综合能力，形成良好的人才竞争机制。公司定期完善、优化员工绩效考评体系，以更科学、严谨的考核指标对各级员工的绩效成绩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为人员的优胜劣汰、人员培养奠定良好的基础。

（5）企业文化

公司的远期愿景：成为清洁能源管理专家，近期愿景：做领先的新能源行业软件、服务和数据供应商；公司的企业使命：致力于让更多人用上高效、低价清洁能源；公司的价值观：成就客户、团队合作、认真、创新、坚毅；公司的企业精神：厚德载物，日新月异；公司的经营理念：诚信经营，开拓创新。

2. 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时刻关注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等外部环境，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获悉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式、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的变化。通过全面系统的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和时限，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度。

3. 内部控制活动

(1)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③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逐步实现信息化，保证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④资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盘点制度，通过设立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

进行记录、管理，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资产的直接接触，坚持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⑤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变更和执行程序，根据公司的短期发展战略制定相应的年度预算，重点对销售预算、资金预算、采购预算、费用预算等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每个月将各部门预算反馈给对应部门，对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使经营目标转化为各部门、各岗位以至个人的具体行为目标，从根本上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⑥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内部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高管或者经理层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项会议，对研发、销售、采购、财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讨论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查明原因并调整相关经营策略和加强执行。

⑦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公司实行将生产经营计划及管理目标层层下达，逐级考核的原则，落实到公司的每个岗位。公司每月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考核采取自评和直接领导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金福利调整、职务任免、团队优化等的重要依据，有效促进了经营效率、效果的提升，激发了员工工作的积极性。

(2) 重点控制活动

①资金管理

筹资管理：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严格按照公司预算，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项目进度、用款特点等，及时编制公司资金日报和公司年度、月度的资金计划，在月末对下个月资金安排重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计划，达到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相匹配，实现了公司筹资有效的控制，满足了业务需要。

投资管理：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坚持效益优先的原

则，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的制度。

营运资金管理：公司规范了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按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和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细化。

②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设置相关部门专职从事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等销售业务以及销售后勤管理工作。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对立项、签约、收款方式及回款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系统线上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客户服务网络体系，优化了内部业务流程，提高了对客户服务的反应速度。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的责任管控，通过将回款情况作为各销售人员业绩考核指标等手段，确保公司销售货款及时回收。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

③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规范管理，以加强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相关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建立了采购申请机制，依据购买物资或接受劳务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准入机制，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供应商和采购价格，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货款结算时，由申请采购部门根据合同、协议或供应商对账单申请付款，报请部门负责人审核，经财务部审核无误，报公司领导核准后方可履约付款。

④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其他主体签订的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统一审查。公司建立合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编制合同标准文本。各部门作为合同的承办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承办相关合同，并负担合同调查、谈判、订立、履行和终结责任等。同时，建立健全合同管理考

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开展合同评估，对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⑤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善、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工作程序，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有序进行。同时，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程序和责任，明确重要内部信息的披露和传递要求，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快速、流畅、先进的信息处理系统，包含用友系统和协同办公系统。公司使用用友 U8 和 ERP 系统及协同办公系统，保证了财务会计系统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从而为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

各级管理层分别通过周例会、经营分析会、专题会等渠道沟通重要信息；部门可以通过内网、微信等进行直接沟通，实现信息资源的迅速流动与有效决策。同时，公司重视与媒体、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的工作，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内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2.5% $<$ 错报金额 \leq 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leq 利润总额 2.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企业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③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⑤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触犯法律，并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②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一般性错误。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2.5% $<$ 直接损失金额 \leq 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leq 利润总额 2.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出未进行集体决策；③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⑤已经对外正式披露的信息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包括因虚假信息披露或重要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导致的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的影响或遭受的处罚。

重要缺陷：①公司重大决策出现失误；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③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经董事会授权）：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ing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月 1日

同意调出

- 一、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应当向原注册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 二、本证书及附件在有效期内有效，逾期、遗失、损毁应及时向原注册地财政部门报告，逾期、损毁、遗失应及时向原注册地财政部门报告。
- 三、本证书及附件在有效期内有效，逾期、损毁、遗失应及时向原注册地财政部门报告。
- 四、本证书及附件在有效期内有效，逾期、损毁、遗失应及时向原注册地财政部门报告。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joins, continuing education, or other matter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瑞
Full name: Li Ru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3-12-19
Date of birth: 1973-12-19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Tianhua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1219071
Identity card No: 1101087312190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期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7 Annual Term Qualification Check Passed

08年0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102219870407645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2762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A Y D